《屏東文獻》第 29 期稿約

115.7 修訂

本刊以保存鄉土資料、帶動研究屏東風氣、提供發表園地為宗旨

一、各期徵件專題為：「屏東的海洋與信仰」：屏東海洋文化、沿海聚落、民間信仰、迎王文化、漁業生活及相關人文歷史等各方面的研究探討。

二、有關屏東縣之下列稿件、資料、圖片，均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，來稿以未曾發表為限:

（一）研究論文：

1. 學術論著、譯述
2. 文物史蹟、文獻資料之研究與介紹

（二）地方采風

1. 民情風俗、歌謠諺語、宗教信仰
2. 人物傳記、口述歷史
3. 有關屏東縣之書評、書目
4. 田野工作報導

（三）在地老照片故事

三、本刊為年刊，各期徵件日期為：29 期：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間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
四、學術性論述類稿件以論文格式撰寫，最多 2 萬字（含電子檔）為原則，可含照片，並附 300 字內中文摘要及至多 5 個關鍵字，論文格式規範統一為頁下註，參考書目以姓名筆畫排序，並依循學術論文格式撰寫；其他類型稿件以不超過 1 萬字為度，內容務必據實考證，切勿虛構事實或類似攻詰情事。

五、來稿引用其它資料，請於文末註明資料來源或參考書籍。照(圖)片之取得及使用權須註明出處且由作者負責。

六、譯稿請附原文，並註明作者及出處。

七、來稿除實質內容外，本刊有權修改；不願修改者，應於稿面註明。

八、來稿一經刊出，撰稿以每千字伍佰元致酬並贈送該刊 5 冊；圖片、照片一張參佰元整，每篇稿件最多支應照(圖)片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九、來稿得用筆名，但請署真實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職稱。

十、文字稿件與圖片恕不退回，請作者自行留存底稿。

十一、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著作者本人，第三者若欲轉載、翻印、翻譯，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處同意後始得為之；另本處保有日後推

行文教業務再刊登以及網路數位化之權，不另支稿酬。

十二、 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十三、 來稿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(可 E-mail)各一份，郵寄 900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《屏東文獻》收。

電話:08-7360330 轉 521 廖先生

傳真:08-7379423

E-mail 帳號: 002829@pthg.gov.tw